

財團法人屏山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 183 號 5 樓之 2

聯絡電話：07-2248108

傳 真：07-2257893

聯絡人：歐欣穎

受文者：教育局、各高中、高職、大學、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山字第 107003 號
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殘障

助學金申請細則辦法表、殘障獎助學金申請表

主旨：本會為培養殘障優秀人才，自立更生，即日起接受中低收入殘障學生申請殘障獎助學金，請惠予轉知 貴單位中低收入殘障學子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凡符合本會所制定之申請細則辦法均可報名申請，

茲檢送左列資料。

- 一、中低收入殘障學生申請細則乙份。
- 二、本會所制定之中低收入殘障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- 三、以 106 年第一學期成績單，本身是輕中級、重級中低收入殘障人士且目前還就學為準。
- 四、截止申請日期：107 年 4 月 21 日止

正本：教育局各高中、高職、大學、大專院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屏山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

吳建中

財團法人屏山教育基金會

殘障清寒獎助學金申請細則辦法

一. 目的：為培養殘障優秀人才、自立更生、發展才能。

二. 申請條件：

- (1) 凡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（學生殘障手冊為憑）。
- (2) 高中、高職在校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。
- (3) 專科以上在校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。
- (4) 公費學生不得申請。
- (5) 本會有函文之學校為主。

三. 證明文件：

- (1) 填具本會制定之申請書
- (2) 在學成績證明書
- (3)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
- (4) 戶口名簿影本
- (5)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
- (6) 學生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
- (7) 學生證及註冊影本

四. 申請方式：

- (1) 親自報名申請郵寄
- (2) 由該校編造申請學生名冊提報本會
- (3) 由各殘障機構推薦轉介本會

五. 申請期限：配合本會作業。

六. 申請金額：

- (1) 高中、高職每人、每學期限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(2) 專科以上每人、每學期限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- (3) 若有特殊案件者，以專案專款經本會審查合格後，核發之。

七. 申請名額：以本會基金多寡而定。

八. 發放方式：

- (1) 配合本會慶典活動頒發之。
- (2) 匯寄發放。

九. 會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183號5樓之2

電話：(07) 224-8108 傳真：(07) 225-7893

財團法人屏山文教基金會殘障獎助學金申請表

年 月 日

*備註 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成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存簿儲金正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*審核 申請種類 高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金額 郵局 號	平均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	通信處 電話	學校 系 科	籍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殘障類別 障 級	姓名 *編號
				家庭境況		
				郵政存簿儲金 局名： 帳戶： 局號：		
				申請金額		
				郵局 號		

☆有“*”此記號者勿填任何資料，餘各欄請詳填之。